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改任  
及  
高級管理層調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陳啟宇先生辭去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職務，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
- (2) 姚方先生辭去聯席董事長職務，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
- (3) 選舉吳以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並委任吳以芳先生為授權代表，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
- (4) 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將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及
- (5) 吳以芳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陳玉卿先生、王可心先生及李東明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關曉暉女士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該等辭任及聘任均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

##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變更

於2020年10月29日，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先生」)及姚方先生(「姚先生」)之辭職函，陳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i)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姚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職務。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陳先生及姚先生的辭任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姚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宣佈選舉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吳先生」)為董事長，任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吳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會亦宣佈委任吳先生為授權代表，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吳先生將與甘美霞女士共同履行授權代表相關職責。

吳先生，1969年4月出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總裁，於2016年8月至今任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isram Medical Ltd(即復銳醫療科技，股份代號：01696)、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96)(「復宏漢霖」)非執行董事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99)(「國藥控股」)監事會主席。吳先生曾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生化」)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副廠長，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徐州萬邦生化」)、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副總經理，江蘇萬邦生化總裁(徐州生物、徐州(萬邦)生化、徐

州萬邦生化、江蘇萬邦生化均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1,060,9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718,900股A股股份(「A股」)及342,000股H股股份「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由於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將繼續根據其所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本公司收取薪酬，而不就其所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緊接委任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董事長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董事長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吳先生就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此舉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履行。

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16年以來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歷任管理運營等要職。雖然由吳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將偏離守則條文A.2.1，但基於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賦予吳先生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平衡，董事會將在公司章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賦予的權限內對本公司重要事宜進行決策，同

時，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 執行董事改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先生及姚先生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陳先生，1972年4月出生，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執行董事、董事長，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現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寶寶樹集團(股份代號：01761)非執行董事、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9)董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股份代號：NFH)聯席董事長。陳先生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4)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兼監事長、上海市遺傳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先生，1969年7月出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間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93年至2009年期間歷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助理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2日自上證所摘牌)董事總經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0)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3)執行董事。姚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非執行董事和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監事會主席。姚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114,075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4%；姚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781,000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姚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及姚先生就彼等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任命函，陳先生及姚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陳先生及姚先生將不會因彼等擔任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及姚先生於緊接委任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及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及姚先生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及姚先生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調整

於2020年10月29日，董事會收到吳先生之辭任函，以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其辭任自辭任函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辭任總裁後，吳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同日，根據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陳玉卿先生、王可心先生及李東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總裁，聘任關曉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任期均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該等高級管理層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1. 陳玉卿先生，1975年12月出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陳玉卿先生曾任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
2. 王可心先生，1962年2月出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6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王可心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7)副總裁職務。
3. 李東明先生，1969年9月出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李東明先生曾任上海延安製藥廠車間見習工藝員、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廠長助理兼車間主任，上海延安萬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總監，信誼藥廠(現上海上藥信誼藥廠有限公司)副廠長，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辦公室戰略處長、OTC事業部銷售副總裁，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上海中西三維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上海醫藥集團藥品銷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 關曉暉女士，1971年3月出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關曉暉女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及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關曉暉女士曾任職于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曉暉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的資質，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